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六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日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五日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三章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章第十二條之規定設置總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為研議總務相關之重要事項，特定總務會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本會議研議以下五項全校性總務業務相關事宜：
- 一、總務規章宣導及修訂。
 - 二、年度工作計劃之擬定。
 - 三、總務行政管理改進事項。
 - 四、協調各單位間總務支援分配事項。
 - 五、其他總務業務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由總務長、各學院、各行政與學術單位主管或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四名組成。總務處各組組長及中心主任均應列席。
-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開會時擔任主席；本會議之行政事務由文書組承辦之。
-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會議代表人員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指定代理人代理出席，並列入出席人數，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第七條 本會議邀請校長、副校長列席指導，如因會議需要，得由主席指定邀請相關之人員列席並陳述意見，列席人員不參與表決；受邀列席人員應於表決前退席。與會人員對各代表於會議過程中陳述之意見，非經本會議決議不得對外公開。
- 第八條 本會議之決議事項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其工作執行情形及建議事項亦應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報告之。
-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第十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